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5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5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159

2017/6/10

第一五九冊目錄

吉林省政府單行章則彙編(第二編)	吉林省政府編	一九三〇年出版	……	一
遼寧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案一覽表	遼寧省政府編	民國間出版	……	三四三

香林省政
有單芥爭
財彙編

第二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張作相題

凡例

- 一 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此期內省政府公布及核准並各機關依其職權所發布之一切單行章則均彙入本編
- 一 第一編漏未收入者一併編入
- 一 編輯中省政府公布及核准各章則亦均分別收入俾得先觀
- 一 本編所載修正各章則原案已刊入第一編者閱時務請前後參照

吉林省政府單行章則彙編第二編總目

第一章 官制

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吉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
吉林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	四
吉林省各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六
吉林省會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七
長春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一二
濱江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一八
三姓商埠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四
延吉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四
吉林松花江上游水上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〇
吉林松花江下游水上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六
吉林省各縣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四一
吉林全省警務處擬訂各縣公安局保存下級警官辦法並修改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呈文及吉林	

省政府指令

琿春商埠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汪清商埠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頭道溝商埠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二章 官規

寶清縣清丈辦事細則

吉林中等學校畢業成績考查委員會暫行規程

濱江市政委員會組織規則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規則

吉林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吉林省甄別縣長章程

四九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七

六〇

六三

六五

六七

六九

七五

七六

七七

吉林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七九

吉林省各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八〇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行政會議辦事細則

八二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簡章

八三

外交部駐哈特派員吉林辦事分處規則

八五

濱江市政籌備處路款保管委員會簡則

八六

第三章 內政

吉林省清查城鎮街基試辦章程

八九

吉林省民旗納租地自報浮多升科免價試辦章程

九〇

變賣吉林通省旗署官產章程

九六

修正吉林沿邊各縣清丈地畝規則

九九

修正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自報浮多升科章程

一一〇

修正吉林沿邊清丈各縣荒地搶墾試辦章程

一一四

依蘭等八縣民旗納租地畝自報浮多升科免價章程

一二七

勘放蒙荒章程

一二三

沿邊各縣清查城鎮街基簡章

一二七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收受呈狀規則

一三〇

濱江市政籌備處工程衛生各隊編製規則

一三二

吉林省調驗公務員實施細則

一三五

吉林省各縣設置村政指導員章程

一三七

吉林省各縣區鄉自治施行程序

一四〇

濱江市政籌備處管理廣告規則

一四三

吉林省各縣劃區簡明辦法

一四八

吉林省各縣編劃鄉鎮閭鄰簡明辦法

一五〇

吉林市政籌備處修正徵收車捐章程

一五三

長春市內營業汽車許可通行規則

一五六

勘放蒙荒總局呈報遵令平抑荒地等則並擬截清新舊案辦呈文

一五八

長春市內公有建築物工程審計程序

一六六

濱江市政籌備處徵收房捐章程

一六九

第四章 外交

吉林東南路各商埠租建章程

一七三

吉林省城商埠租建章程

一七八

檢查俄鮮交界入境人民條例

一八四

修正三姓商埠租建章程

一八五

軍警會查延敦汪和四縣韓匪暫行辦法

一九三

修正長春商埠租建章程

一九四

第五章 財政

撈獲漂流木植簡則

一九九

歸併國地徵收局卡辦法

一九九

第六章 農礦

吉林省森林警察暫行規則

二〇三

吉林省森林警察取締辦法

二〇七

第七章 建設

吉林省政府建設廳管理長途汽車組合所章程

二〇九

吉林省各縣雨量站觀測辦法

二一二

建設廳修訂管理商辦長途汽車章程

一一二

第八章 教育

吉林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整頓辦法及懲戒規則

一一五

吉林省長公署補助本省旗生學費章程

一二八

大連鐵道教習所吉林委託生獎勵簡章

一二四

遼寧滿洲醫科大學吉林學生給予補助費辦法

一二五

吉林省捐賞興學褒獎規程

一二六

吉林考選留學歐美省費生臨時辦法

一二七

哈爾濱工業大學校吉林省縣補助費生給費辦法

一二九

吉林省縣民衆教育實施辦法

一三三

吉林省政府補助國內外各旗生限制辦法

一三六

第九章 衛生

吉林省^{民政廳}公安管理處會訂籌設各地方醫院診療所辦法

一三九

吉林省醫師藥師領証暫行辦法

一四〇

吉林省中醫士領照暫行辦法

一四一

吉林省檢查藥商營業暫行規則

二四二

吉林省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二四四

第十章 官營事業

東北東四路聯運特別協定

二四七

東北東四路客貨聯運規章

二四七

東北東四路客貨聯運細目協定書

二九一

第十一章 清鄉

吉林省政府咨覆吉林省清鄉總局爲嗣後各清鄉局遇有爲匪通匪等項嫌疑入犯情節較輕

者准比照前清鄉局暫行條例處罰各條之義意擬罰並罰金提成辦法請查照文

三二九

補刊 教育

延琿和汪東五縣學田章程

三三三

吉林省政府單行章則彙編

第二編

第一章 官制

●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十八年九月教育廳呈請吉林省政府轉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吉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 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暫設四人以教育廳長為主席其餘三人由廳長指派科長秘書督學各一人任之

(乙)特別委員無定額由廳長特聘或指派富有教育經驗而熱心教育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席委任之辦理本會所委辦之事件開會時担任紀錄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左

1 關於設校事項

2 關於調查事項

3 關於宣傳事項

4 關於經費事項

5 關於指導

6 關於編輯事項

7 關於統計事項

8 關於其他義務教育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提議請主席招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不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爲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給職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